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04刑初48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被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程翔龙，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归案，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莉章，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高中文化程度，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4月11日被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鹏鹏，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2018]12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犯诈骗罪，于2019年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如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及辩护人程翔龙、陈莉章、陈鹏鹏到庭参加诉讼。公诉机关于2019年2月19日建议延期审理，并于2019年3月15日建议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等人先后加入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8号行政大楼538室的“工作室”，冒充“白富美”或离异女性等角色，将被害人添加为微信好友，诈骗被害人加入“盈临天下”、“聚闽玉石”等虚构蜜蜡、玉石等产品期货现货交易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进行投资，并通过操控后台数据等手段，骗取被害人投资款。被告人吴某某参与期间（2017年3月初至12月），该工作室骗取被害人黄某等人合计2612005.47元；被告人李某某参与期间（2017年3月15日至9月1日），该工作室骗取被害人合计1050879.35元；被告人陈某某参与期间（2017年9月9日至12月），该工作室骗取被害人合计1477334.9元。

　　2018年4月10日，被告人李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陈某某家属退赔被害人张某9500元，被害人张某对被告人陈某某表示谅解。公安机关查获被告人李某某作案工具IPHONE7手机1部、被告人陈某某HUAWEI手机1部。

　　上述事实，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同案犯吴某、同案嫌疑人李某2、李某3、郭某、何某、赖某、叶某姜的供述，被害人花某、王某1、钟某、张某、马某、崔某、范某、苏某、杨某、李某1、方某、陈某、车某、王某2、黄某的陈述，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辨认笔录，手机取证分析报告及电子数据，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后台管理系统数据截图，数额统计表，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情况说明，到案经过，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均系从犯，其中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被告人李某某有自首情节，被告人陈某某的家属已代为退赔部分违法所得，其中一个被害人对被告人陈某某表示谅解，均予以不同程度的减轻处罚。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同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可予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积极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且未能退赔各被害人违法所得，其行为社会危害性大，对其不宜宣告缓刑，故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与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2月9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扣押于公安机关的IPHONE7手机1部、HUAWEI牌手机1部予以没收。

　　五、追缴被告人吴某某共同违法所得2602505.47元、被告人李某某共同违法所得1050879.35元、被告人陈某某共同违法所得1467834.9元，分别返还各被害人（已查明的被害人清单附后）；不能追缴的，责令其共同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金万万

　　人民陪审员 郑 雷

　　人民陪审员 马光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代书 记员 陈 寅

　　被告人吴某某应共同退赔清单：

　　车强

　　276292.08

　　陈某

　　159216.94

　　崔某

　　9000.00

　　范某

　　213245.00

　　方某

　　13000.00

　　花某

　　744400.00

　　黄秀春

　　107281.79

　　霍继同

　　20300.00

　　李某1

　　21000.00

　　马某

　　46138.00

　　苏某

　　19206.00

　　王某1

　　2500.00

　　王某2

　　180000.00

　　杨某

　　137151.16

　　钟某

　　68560.80

　　被告人李某某应共同退赔清单：

　　车强

　　276292.08

　　陈某

　　1763.90

　　黄秀春

　　107281.79

　　马某

　　46138.00

　　王某2

　　180000.00

　　杨某

　　107039.16

　　钟某

　　68560.80

　　被告人陈某某应共同退赔清单：

　　陈某

　　157453.04

　　崔某

　　范某

　　方某

　　花某

　　霍继同

　　李某1

　　苏某

　　王某1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937b33cdef0087ef16279&type=1)